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正保远程教育旗下品牌网站

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代码:DL)

梦想成真 系列丛书

会计继续教育辅导教材

最新纳税筹划实务 操作和运用

■ 中华会计网校 编著



人民出版社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梦想成真 系列丛书

会计继续教育辅导教材

最新纳税筹划实务 操作和运用

■ 中华会计网校 编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骆 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纳税筹划实务操作和运用/中华会计网校编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ISBN 978-7-01-010928-2

I. ①最… II. ①中… III. ①税收筹划 IV. ①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10851 号

最新纳税筹划实务操作和运用

ZUIXIN NASHUI CHOUHUA SHIWU CAOZUO HE YUNYONG

中华会计网校 编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泽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10.5

字数：252 千字 印数：30000 册

ISBN 978-7-01-010928-2 定价：35.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中华会计网校财会书店 电话：010-82318888

编委会成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先后顺序排列)

叶青	吕鹏	陈华亭	陈楠
李玉华	杭建平	杨闻萍	杨军
施元冲	施平	赵俊峰	郭建华
高志谦	奚卫华	徐经长	徐永涛
游文丽	路国平	薛钢	魏红元

前言

常言道，财税不分家，涉税业务作为财会人员的日常工作，与会计核算工作联系密切。懂会计，会纳税已经成为会计人员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

单纯掌握税收政策，规避涉税风险固然能在一定程度上体现财务人员的价值，不过在以绩效为导向的时代，如果能通过财务人员周密的纳税筹划，给企业带来更大的税收利益或节省更多的现金流，这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财务人员绩效不易直观考量的状况，无疑会大大提升财务人员的影响力和重要性。

作为财务人员，通过学习并掌握纳税筹划技能，进行实际操作运用给企业带来税收利益，是提升自己的一个很重要的路径。

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针对广大财务工作者技能提升的实际需要，组织专家编写了《最新纳税筹划实务操作和运用》一书。本书针对我国三个流转税和两个所得税，以及若干常见小税种，将日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税种按重要性排序，分八个章节展开，流转税排在前，所得税居中，土地增值税单独作为一部分，非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税种诸如印花税、房产税、契税、土地使用

税等归并为最后一章介绍。每个章节在纳税筹划展开前,首先简要介绍了该税种筹划需要的基本政策,为纳税筹划做必要的铺垫,在每章专设小节进行纳税筹划思路的讲解,并通过大量实务案例对筹划思路进行运用和操作,筹划方案涉及的税收政策以最新发布文件为依据。本书在行文中,通过穿插相关链接、相关阅读、实务解惑等内容进行进一步的延伸介绍,力求给大家提供更实用、系统、丰富和翔实的讲解。

本书可作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和税务中介机构在职人员学习用书,也是财务经理、管理人员提升管理水平不可多得的参考用书。

虽然力求完美,但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纰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不胜感激!

本书编委会

目 录

第一章 纳税筹划	1
第一节 纳税筹划概述	2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技术和步骤	11
第三节 纳税筹划风险和控制	24
第二章 增值税纳税筹划	30
第一节 增值税筹划基础	31
第二节 计税依据的筹划思路和案例	35
第三节 优惠政策的筹划思路和案例	47
第四节 其他筹划思路和案例	54
第三章 消费税的纳税筹划	68
第一节 消费税筹划基础	69
第二节 计税依据的筹划思路和案例	76
第三节 其他筹划思路和案例	90
第四章 营业税的纳税筹划	102
第一节 营业税的筹划基础	103
第二节 计税依据的筹划思路和案例	116
第三节 税收优惠的筹划思路和案例	125

第四节 其他筹划思路和案例	131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141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筹划基础	142
第二节 计税依据的筹划思路和案例	161
第三节 税收优惠的筹划思路和案例	175
第四节 其他筹划思路和案例	182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198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筹划基础	199
第二节 计税依据的筹划思路和案例	218
第三节 税收优惠的筹划思路和案例	228
第四节 其他筹划思路和案例	236
第七章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248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的筹划基础	249
第二节 计税依据的筹划思路和案例	267
第三节 优惠政策的筹划思路和案例	274
第四节 其他筹划思路和案例	279
第八章 其他税种筹划的纳税筹划	291
第一节 其他重要税种的筹划基础	292
第二节 其他税种的筹划思路和案例	308

第一章 纳税筹划

市场经济的主体，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必然要通过一定的手段获取更多利益，即经济主体为追求自身经济利益的最大化的一种趋利避害的合法行为。

在目前税负高企的情况下，纳税筹划自然而然成为守法企业的合理而必然的选择。

由于纳税筹划的研究在我国尚属一个新课题，有待我们进一步加强理论和实践的探索。因此，进行纳税筹划是有风险的，提供纳税筹划的主体（包括企业自身），必须熟悉纳税筹划的技术和步骤，掌控筹划潜在的风险，才能获得尽可能多的税收利益。

第一节 纳税筹划概述

一、纳税筹划的概念

纳税筹划是指在纳税行为发生之前,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对纳税主体(法人或自然人)的经营活动或投资行为等涉税事项做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少缴税或递延纳税目标的一系列谋划活动。

纳税筹划是由英文 Tax Planning 意译而来的。

纳税人在不违反法律、政策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安排和筹划,尽可能减轻税收负担,以获得“节税”(tax savings)利益的行为很早就存在。纳税筹划在西方国家的研究与实践起步较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就引起社会的关注,并得到法律的认可。近 30 年来,纳税筹划在许多国家都得以迅速发展,日益成为纳税人理财或经营管理决策中必不可少的一个重要部分。许多企业、公司都聘请专门的纳税筹划高级人才或委托中介机构为其经济活动出谋划策。在我国,纳税筹划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引入以后,其功能和作用不断被人们所认识、所接受、所重视,已经成为有关中介机构一项特别有前景的业务。

纳税筹划是纳税人的一项基本权利,纳税人在法律允许或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所取得的收益应属合法收益。

二、纳税筹划的原则

(一) 合法性原则

合法性指的是纳税筹划只能在税收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也即依法进行纳税筹划。

合法是纳税筹划的前提,当存在多种可选择的纳税方案时,纳

税人可以利用对税法的熟识、对实践技术的掌握，做出纳税最优化选择，从而降低税负。对于违反税收法律规定，逃避纳税责任，以降低税收负担的行为，属于偷逃税，要坚决加以反对和制止。

在税收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纳税筹划，这是依法进行纳税筹划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筹划。这些法律、法规、政策主要是税收、财务、会计、金融、企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最常见的是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筹划，如设在西部地区的企业可以利用西部大开发的有关优惠政策进行筹划，设在东北的企业可以利用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有关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筹划，设在经济特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的企业可以利用有关优惠政策进行筹划，中小企业可以利用中小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进行筹划，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利用有关高新技术的优惠政策进行筹划等。

（二）筹划性原则

筹划性是指在纳税行为发生之前，对经济事项进行规划、设计、安排，达到减轻税收负担的目的。

在经济活动中，纳税义务通常具有滞后性。企业交易行为发生后才缴纳流转税；收益实现或分配之后，才缴纳所得税；财产取得之后，才缴纳财产税。这在客观上提供了对纳税事先作出筹划的可能性。另外，经营、投资和理财活动是多方面的，税收规定也是有针对性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的性质不同，税收待遇也往往不同，这在另一个方面为纳税人提供了可选择较低税负决策的机会。

如果经营活动已经发生，应纳税额已经确定而去偷逃税或欠税，都不能认为是纳税筹划。

（三）收益性原则

纳税筹划的直接目的就是通过筹划降低税负，减轻纳税负担，取得税收利益。

这里有两层意思：一是选择低税负。低税负意味着较低的税

收成本, 较低的税收成本意味着高的资本回收率; 另一层意思是滞延纳税时间 (不是指不按税法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欠税行为), 获取货币的时间价值。通过一定的技巧, 在资金运用方面做到提前收款、延缓支付。这将意味着企业可以得到一笔“无息贷款”, 避免高边际税率或减少利息支出。

(四) 综合性原则

纳税筹划是一个企业长期的系统工程, 关系到不同的纳税期, 不同的税种, 不同的环节与部门, 具有很强的综合性。要求在纳税筹划中, 综合考虑总体税收负担和各纳税期的衔接; 不同部门和环节的员工统一认识, 同心协力; 事前事后首尾相连, 不断总结经验教训, 提高筹划的能力水平。

同时, 税收利益要和企业的总体利益相协调, 不仅要考虑纳税人目前的财务利益, 还要考虑未来的财务利益; 不仅要考虑纳税人的短期利益, 还要考虑长期利益; 不仅要考虑所得的增加, 还要考虑纳税人资本增值等诸多方面。

(五) 可操作性原则

对于不同的地区、行业和生产经营规模, 国家有着不同的税收政策法规。纳税筹划人员要针对纳税人具体情况, 制定出筹划成本费用最低、筹划效益最大、容易操作、切实可行的筹划方案。

三、与纳税筹划相关的几个概念

(一) 节税 (tax saving)。顾名思义, 就是节减税收。是纳税人利用税法的政策导向性, 采取合法手段减少应纳税款的行为, 一般是指在多种营利的经济活动方式中选择税负最轻或税收优惠最多的而为之, 以达到减少税收的目的。就实质而言, 节税实际上就是纳税筹划的另一种委婉表述。通常意义上, 凡是符合税收立法精神的实现税收负担减轻的行为都属于节税, 节税在一切国家都是合法的也是正当的现象。比如企业经营组织形式的选择,

我国对公司和合伙企业实行不同的纳税规定，企业出于税务动机选择有利于自己的经营方式。在这种情况下，纳税人进入一个立法者所不希望去控制或不认为是与财政有关的行为领域。节税具有合法性、政策导向性、策划性、倡导性的特征。

(二) 避税 (tax avoidance)。避税是纳税人利用税法的漏洞、特例或者其他不足之处，采取非违法的手段减少应纳税款的行为。这是纳税人使用一种在表面上遵守税收法律法规，但实质上与立法意图相悖的非违法形式来达到自己的目的。所以避税被称之为“合法的逃税”。避税具有非违法性、策划性、权利性、规范性和非倡导性的特点。

由于避税和税法立法意图有一定冲突，所以，避税与反避税将长期存在。

为了确保国家的财政收入，维护税收秩序，国家可以立法制定反避税措施，税务机关也有权对纳税人依法进行“特别纳税调整”；但纳税人也有权在不违反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追求包括税收利益在内的自身利益最大化。

(三) 逃税与偷税。逃税 (tax evasion) 是纳税人故意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采取欺骗、隐瞒等方式，逃避纳税的行为。偷税 (tax dodging) 是指“纳税人伪造 (设立虚假的账簿、记账凭证)、变造 (对账簿、记账凭证进行挖补、涂改等)、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 (以冲抵或减少实际收入) 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仍然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行为。对偷税行为，税务机关一经发现，应当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和滞纳金，并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偷税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逃税与偷税的概念基本相同，我国有关法条的规定中没有“逃税”的概念，一般是将其归入偷税的范围加以处罚的。



相关链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201条规定,犯偷税罪,偷税数额占应缴税数额的10%以上不满30%,且偷税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两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税数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偷税数额占应缴税数额的30%以上且超过10万元,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税数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单位犯偷税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偷税罪处罚。

2009年2月28日,修订后的《刑法》对第二百零一条关于不履行纳税义务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法律规定中的相关表述方式进行了修改。用“逃避缴纳税款”取代了“偷税”。但目前我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中还没有作出相应修改。

(四) 欠税。欠税是指纳税人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而发生的拖欠税款的行为。造成欠税的原因较多,有主观原因,也有客观原因。若是因主观原因造成欠税,属于故意欠税;若是因客观原因造成欠税,属非故意欠税。不论是故意欠税还是非故意欠税,都属于违反税法的行为。



相关链接

根据《征管法》第65条规定,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逃避追缴欠税。逃避追缴欠税是指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

税款数额较大的行为。

(六) 抗税。以暴力或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是抗税。

《征管法》第 67 条规定,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是抗税, 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链接

根据《刑法》第 203 条规定, 犯逃避追缴欠税罪, 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税款数额在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罚金欠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 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欠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逃避追缴欠税罪的, 对单位判处罚金,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逃避追缴欠税罪处罚。

根据《刑法》第 202 条规定, 犯抗税罪的, 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罚金拒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 情节严重的, 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拒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

(七) 骗税。骗税是指采取弄虚作假和欺骗手段, 将本来没有发生的应税(应退税)行为虚构发生了应税(应退税)行为, 将小额的应税(应退税)行为伪造成大额的应税(应退税)行为, 而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相关链接

根据《征管法》第 66 条规定,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

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204条的规定，犯骗取出口退税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骗取出口退税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处罚。

以上分析表明，节税属于合法行为，避税属于非违法行为，逃税、偷税、骗税、欠税、逃避追缴欠税、抗税等均属于违法行为。节税是顺应立法精神的，是税法允许甚至鼓励的，是纳税筹划的主要内容；避税是违背立法精神的，是不倡导的，也会招致政府的反避税措施。在避税的情况下，纳税人进入的行为领域是立法者希望予以控制但不能成功地办到的领域，这是法律措词上的缺陷及类似问题产生的后果。避税可以被利用作为纳税筹划的手段，但是随着税法的逐渐严密和完善，利用空间会越来越小；逃税、偷税是被禁止的，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还会影响企业的声誉，使企业遭受更大损失。

当然，纳税筹划也不是仅指表面意义上的节税行为，纳税筹划作为企业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必须服从于企业财务管理的目标——企业价值最大化或股东财富最大化。因此，企业纳税筹划的最终目的应是企业利益最大化。

四、筹划的种类

（一）按纳税筹划的主体分类

1. 按需求分类，可以将纳税筹划分为法人纳税筹划和自然人

纳税筹划。

在法人筹划中,企业税收筹划是主体部分,其需求最大;以企业作为征税对象的纳税筹划是纳税筹划研究和实施的主要内容。

个人纳税筹划是把自然人作为纳税筹划的对象,通过对个人的投资、经营、收入分配的税务计划,最终使得个人缴纳的税金最少随着经济的发展,个人收入水平的不断上升以及我国税制的完善,自然人税收筹划的需求将会有较快的增长。

2. 按提供主体分类,可以分为自行税收筹划和委托税收筹划。

自行税收筹划是指由税收筹划需求主体自身为实现税收筹划目标所进行的税收筹划。

自行税收筹划要求需求主体拥有掌握税收筹划业务技能、具备税收筹划能力的专业人员,能够满足自行筹划的要求。对于企业而言,自行税收筹划的供给主体主要是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为主。优势是可操作性强、保密性强、直接成本低;缺点是思路局限、风险评估能力弱。

委托税收筹划是指需求主体委托税务代理机构或税收筹划专家进行的税收筹划。

委托税收筹划的优势在于,设计税收筹划方案更加专业、评估风险能力强,失败风险可以有效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二) 按纳税筹划的地区分类

1. 国内避税。国内避税是纳税人利用国内税法所提供的条件、存在的可能进行的避税。一般情况下,从事国内避税比国际避税要容易些。

2. 国际避税。国际避税比国内避税更普遍、更复杂。纳税人的避税活动一旦具备了某种涉外因素,从而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税收管辖权产生联系,就构成了国际避税,即国际避税是在不同税境(国境)下的避税。国际避税产生的原因很多,从纳税人的角度当然是为了追求企业(公司)利润。从客观条件看,主